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浙信协〔2023〕8号

关于何杰等3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》精神，经省信用协会三届六次会长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何杰、俞越、郭晨阳兼任协会副秘书长职务。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2023年2月10日

